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201號

原告 蕭雅之

被告 邱奕鈞

楊恩偉

林家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(111年度金訴字第314號)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邱奕鈞、楊恩偉、林家湛（下合稱被告3人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因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；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原告遭詐騙款項係經輾轉匯入同案被告鄭嘉翔所申設之金融帳戶內，再由同案被告鄭嘉翔提領後交付予不詳之對象，是被告3人未經檢察官認定為對原告犯罪之共犯，本院審理中亦未發覺其等與原告上開受害之犯罪事實有關，此有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1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查，是以，就原告受害之犯罪事實，被告3人並

01 非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或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
02 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4人提起
0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04 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05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廖素琪

08 法 官 楊惠芬

09 法 官 江永楨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劉文倩